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雪珍)

本人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七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现场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了2016年4月8日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和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适当督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2016年度的薪酬考核草案。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在苏州的便利条件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经营动态及财务状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培训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 七、其他情况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更加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6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朱雪珍

2017年2月23日